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9,041,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健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8,618,921	99.9710	296,800	0.0203	125,300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8,618,921	99.9710	300,200	0.0205	121,900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8,583,021	99.9686	342,500	0.0234	115,500	0.008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434,689	99.8899	是
4.02	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380,358	99.8861	是
4.03	选举尹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404,160	99.8878	是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7,414,950	99.8885	是
5.02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7,368,040	99.8853	是
5.03	选举夏雨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7,406,196	99.88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560	6.5484	是
4.02	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229	3.3875	是
4.03	选举尹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31	4.7723	是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821	5.4000	是
5.02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911	2.6709	是
5.03	选举夏雨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067	4.8907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洲波、陈佳荣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钧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黄钧筠女士将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钧筠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钧筠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巨石集团总裁办公室员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巨成置业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巨石集团营销专员；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销售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黄钧筠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钧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健侃先生

2、副董事长：黄钧筠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范从来先生、夏雨扬女士

4、其他董事：赵峰先生、尹航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张健侃(召集人)、黄钧筠、赵峰、尹航、夏雨扬；

2、审计委员会：娄贺统(召集人)、张健侃、夏雨扬；

3、提名委员会：夏雨扬(召集人)、张健侃、范从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从来(召集人)、张健侃、娄贺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娄贺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情况

选举张健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赵峰先生

2、董事会秘书：尹航先生

3、副总经理：潘春红先生

4、财务总监：刘俊贤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李强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少龙先生和贾海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张少龙先生和贾海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8181081

邮箱：ir@zhenshi.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健侃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振石集团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恒石控股董事；2016年1月至今，历任振石集团副总裁、总裁、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巨石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健侃先生与张毓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先生系张毓强先生之子，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健侃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健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黄钧筠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巨石集团总裁办公室员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巨成置业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巨石集团营销专员；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销售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黄钧筠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钧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峰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等；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峰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赵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尹航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投资策略专员；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振石集团发展战略部副部长、发展战略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振石集团监事；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投资战略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振石集团战略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尹航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尹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潘春红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企业管理部部员、管理监控科科长、品质管理部副部长等；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春红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潘春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刘俊贤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巨石集团财务会计；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担任振石集团财务会计；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东方特钢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振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俊贤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俊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199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9年6月加入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战略部投资经理、科长，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李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同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张健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健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张健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钧筠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张健侃(召集人)、黄钧筠、赵峰、尹航、夏雨扬；

2、审计委员会：娄贺统(召集人)、张健侃、夏雨扬；

3、提名委员会：夏雨扬(召集人)、张健侃、范从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从来(召集人)、张健侃、娄贺统。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健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健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春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俊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稽查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晓琦女士为公司稽查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5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806,000	25,806,000	2026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以及4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共计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5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80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向其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5,80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96,000	-25,806,000	8,1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39,735,286	-25,806,000	3,713,929,2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8,316,632.00元。

2、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6月24日起的6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8,316,632.00元)。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其于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8,316,632.0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本次增持前，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3,180,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已于2026年6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316,632.00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静态市盈率为30.32，滚动市盈率为29.97，市净率为2.4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8.38，滚动市盈率为108.53，市净率为5.7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6月24日换手率为21.35%，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静态市盈率为30.32，滚动市盈率为29.97，市净率为2.4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8.38，滚动市盈率为108.53，市净率为5.7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6月24日换手率为21.35%，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王玉萍女士和副总经理高国环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长期发展趋势，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与高国环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和高国环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丽琴	合计持有股份	94,252,398	23.3493%	94,252,398	23.3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3,923	5.8375%	23,563,923	5.8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88,475	17.5118%	70,688,475	17.5118%
王玉萍	合计持有股份	228,488	0.0566%	228,488	0.0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2	0.0142%	57,122	0.0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366	0.0425%	171,366	0.0425%
高国环	合计持有股份	228,488	0.0566%	228,488	0.0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2	0.0142%	57,122	0.0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366	0.0425%	171,366	0.0425%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份。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和提前终止计划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邓丽琴女士、王玉萍女士、高国环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名称、类型、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对其名称、类型、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信息如下：

名称：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5号楼9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5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7,678,904.11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家琪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家琪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另有任用。李家琪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家琪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家琪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辞职后，李家琪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李家琪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7 证券简称：盛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835,950,8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392,622.55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950,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7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7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36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081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1楼

咨询联系人：贺询

咨询电话：0379-61896688

传真电话：0379-61896688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3日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竞价结果，本次拍卖的广田控股所持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司法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2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翔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林翔宇先生简历

林翔宇，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7月出生。曾任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法律合规部经理，兼任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